

中级《经济法》考前 10 页纸

第一章 总论

1.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几种法律行为无效：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
- (2) 当事人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
- (3)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4)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

2.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法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撤销：

- (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 (2) 受欺诈的。
- (3) 受胁迫的。
- (4) 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的。

3.可撤销法律行为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 ① 一般情况：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 年”内行使。
- ② 重大误解：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90 日”内行使。
- ③ 受胁迫：“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行使。
- ④ 最长行使期限：“行为发生之日”起“5 年”。

4.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5.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6.仲裁的适用范围：

是否适用	具体内容	说明
适用《仲裁法》	平等主体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与民事诉讼“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相同
不适用《仲裁法》	劳动争议	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适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不能提请仲裁	(1)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涉及“人身关系”
	(2) 行政争议	涉及“不平等”主体

7.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3）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此外，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9.根据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

当继续审理。

10.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11.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12.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3.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14.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15.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16.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6 个月内提出。

17.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2)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3)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18.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

19.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却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再审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义务人履行了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0.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21.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4) 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22.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23.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24.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事由：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3. 根据规定，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 根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6. 根据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frac{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根据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8. 股东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列为第三人。
9. 实际出资人未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将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0.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11. 《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1) 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12.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3.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14.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15.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6. 国有独资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5 人。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17.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9.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根据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1.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③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④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⑤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2.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23.法定公积金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 10%提取，当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2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可以转增公司资本，用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5.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2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1) 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2)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3)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4) 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

出资。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4.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5.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6.根据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7.根据规定,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8.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10.在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11.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2.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3.根据规定,普通合伙人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4.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15.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优先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应当是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

2.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

3.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4.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5.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6.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
 -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发行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7)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8)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7.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8.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9.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10.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11.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12.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3.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
14.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15.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16.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 根据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并且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2.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3.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胜诉的，诉讼费由次债务人负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
4.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5. 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作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情况下，国家机关可以作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
6.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7. 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8. 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9.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10.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11.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12.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1.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虽然没有取得销售收入，也视同销售货物，依法应当缴纳增值税：

-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2.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 9%。

3. 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4.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且时间在 1 年以内，又未过期的，不并入销售额，税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扣除折扣额。

6. 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但对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应按照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7. 如果进口的货物不征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额

如果进口的货物应征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额+消费税税额

8.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照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 (1)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 (2)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 (3)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 (4)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

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5)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6) 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7)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委托他人代销、销售代销货物除外），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8) 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9)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10)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情形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组织等，都属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2. 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

3.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5.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6.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7. 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8. 不征税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国债利息收入免税。

9.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0.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11.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12.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13.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4. 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 (3) 税收滞纳金；
-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5) 国家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外的捐赠支出；

- (6) 赞助支出;
 -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8)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 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15. 对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6.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7. 按照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数量, 在企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18.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 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当年不足抵免的, 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1. 我国的预算年度为历年制, 即以公历年度作为预算年度, 从当年的 1 月 1 日始至 12 月 31 日止。
2. 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3. 预算年度开始后, 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 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 (1) 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 (2) 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 (3) 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 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4.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 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1)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2)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3)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4)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5. 对下列各项, 不授予专利权:
 - (1) 科学发现;
 - (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4) 动物和植物品种;
 - (5) 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6)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6.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 6 个月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丧失新颖性:
 - (1)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 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 (2)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3)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4)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7.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①权利穷竭。②在先使用。③临时过境。④为科学和实验的使用。⑤药品及医疗器械强制审查例外。

8.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9.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10.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